

关于《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 变更的委托人征询及临时开放期公告

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自成立以来,坚持规范运作,稳健运营。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,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司”)经与本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根据本计划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,拟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项下投资范围、信息披露、合同变更等进行变更,本次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,管理人现通过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征询本次合同变更意见,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拟定为2022年7月21日,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(即2022年7月20日)设置为临时开放期,供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的委托人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。

委托人可通过本公司官网(www.18.cn)或本集合计划推广营业部网点了解本次公告情况。如有任何疑问,请咨询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工作人员。

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件1: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